

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(2023年第1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722210200003605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2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大型除雪车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535号3楼B05室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阳大厦1609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时间：2023年1月18日

投诉事项：1.招标文件偏离基础分评审项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，未一一赋予技术指标分值，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；2.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，没有明确的评判依据，随意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；3.招标文件将交货期设为评审因素不合理变相违反“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”的规定，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；4.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进行重复评审不合理，不利于项目结果的公平公正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；5.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车辆定型检测报告不合理，未给投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，增设投标人义务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；6.招标文件设置的付款方式不合理，货款支付时间冗长变相将余额设为质保金，挤压货款，违反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；7.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，变相要求厂家背书不合理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；8.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前设立本地售后服务办公地点、固定维修服务场所和配件库不合理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；9.招标文件规定“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”不合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要求；10.采购方的质疑答复函未依法告知我司有依法投诉的权利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五条。

2023年1月9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顺丰邮寄的方式递交的对“2022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大型除雪车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11010722210200003605-XM001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

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3年1月16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、被投诉人2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，并要求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2023年1月19日，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材料。通过对投诉书、招标文件、相关公告、质疑函、回复函、说明函、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进行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均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7日



